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彥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澤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4年度自字第1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案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APPLE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、記憶卡1張、TP-LINK主機含變壓器1台，應予發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與自訴人間已經和解成立，自訴人於刑事撤回自訴狀對於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無意見，且本案已為自訴不受理判決，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嫌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扣得APPLE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、記憶卡1張、TP-LINK主機含變壓器1台，作為本案之證據。就被告被訴傷害犯行，業經自訴人撤回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1份在卷可查。就不得撤回自訴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強制犯行，業經本院判決自訴不受理。是上開扣案物品，已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予以發還為有理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君